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甘工信函〔2025〕21号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31项整改任务 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厅对酒泉市、张掖市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31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酒泉市对2021年以来备案的煤化工、石油化工、化学中间体项目进行梳理排查，共排查出涉及产能置换的电石项目2个，2个项目均已按照国家产能置换政策要求，完成产能置换公示。

张掖市对2015年以来备案的煤化工、石油化工、化学中间体项目进行梳理排查，所有项目均不涉及产能置换。

二、现场核查情况

2025年1月13日-14日，按照统一安排部署，我厅会同省发展

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对酒泉市涉及产能置换政策项目排查梳理情况进行现场验收，现场查阅项目排查梳理资料以及相关项目的产能置换政策落实情况资料。

2025年1月15日-16日，按照统一安排部署，我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对张掖市涉及产能置换政策项目排查梳理情况进行现场验收，现场查阅项目排查梳理资料。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酒泉市、张掖市作为整改实施主题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31项整改任务确定涉及产能置换有关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措施通过验收。

四、整改意见建议

建议酒泉市、张掖市严把准入关口，深入论证各类化工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认真做好项目审批和准入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